

弘扬家庭美德 传承优良家风

我市为清廉咸宁建设注入“家能量”

文/ 咸纪宣 图/ 黄凌冰

“回去后一定要用这些家庭美德故事引导家人,教育孩子,带头建设廉洁家庭,树立良好家风。”日前,市纪委监委联合市妇联、市文明办、市文旅局在市图书馆举办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家风家教主题展,吸引了12万余名党员群众现场参观,接受清廉家风文化洗礼。

据悉,本次以“传承优良家风 建设清廉咸宁”为主题的展览,紧紧围绕家庭、家教、家风三个方面,将展览分为“家范传世”“风范长存”“和合新风”三个部分,通过40余块展板、50余个故事,讲述中国经典家训家书、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红色家风、当代优秀共产党员感人事迹,展示当代普通家庭的文明风采,弘扬正确的家庭伦理和家庭美德,激励广大家庭崇德向善、见贤思齐。

“家,不仅是一种情感牵挂,更是一个人安身立命、修身立德的起点。”市妇联主席匡焯表示,作为妇联组织,有责任和义务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同时,为凝聚和传递家庭美德正能量、推动清廉价值理念在家庭落地生根,助力“清廉咸宁”建设贡献妇联力量。

近年来,市纪委监委联合市妇联等单位,坚持以清廉家庭建设为切入点,不断丰富廉政教育形式,努力通过组



图为通山县依托圣庙家庭家教家风教育基地开展“廉洁好家风”系列活动现场。

织新提拔县处级领导干部与家属同上一堂廉政课、发放家庭助廉倡议书,选树“清正廉洁最美家庭”、举办家属“开放日”、组织党员干部家属参观家风展、开展警示教育等,积极传播清廉家教理念,倡导弘扬家庭美德,树立清廉家风。

“父亲30余年对事业的坚守和执着,

给了我不断前行的信心和力量……”前不久,在市公安局举办的“百年风华 继往开来”她”传颂”家风故事接力宣讲活动中,一封由民警徐雅琼写给已故父亲、“公安楷模”徐建军的信,引起全场民警共鸣。

为进一步发挥优秀传统文化家教训家

响作用,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方面深入挖掘本地家规家训和家风故事,打造家家教廉政教育基地39个;一方面运用乡音俗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分享清廉家风故事,引导全社会崇德治家、廉洁齐家、勤俭持家。

其中,通山县纪委监委依托圣庙家庭家教家风教育基地,开展以家风家训为牵引的好家风传习、家家家训故事诵读、家家教专题讲座等学习实践活动,助力清廉家庭建设;崇阳县纪委监委依托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展“品读红色家书、传承红色家风”主题活动,积极引导党员干部从红色历史中汲取清廉力量;通城县纪委监委收集史料文献、清官廉吏、家家家训中的清廉小故事,拍摄微电影《以清廉映眼帘》等家风文艺作品,用感人至深的鲜活故事激励人们守廉、崇廉、倡廉、尚廉,自觉涵养清廉家风。

“国无廉不安,家无廉不宁。”咸安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说,被誉为“千年名门望族,两浙第一世家”的钱氏家庭,历史上之所以俊杰辈出,与该家族良好的家风家训有着重要的关系。该委将联合区妇联组建桂乡巾帼宣讲队,深入宣讲“荆楚最美家庭”、讲好钱瑛等咸宁历史名人家风故事。

纪检动态

咸安实行“三务”公开

给村居建设添加“廉元素”

本报讯 通讯员毛本波报道:“第三季度村里的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惠民惠农政策落实情况,以及财务开支情况,公开栏里都一目了然、清清楚楚。”10月27日,咸安区官埠桥镇小泉村村民张大妈一边浏览村公示栏,一边满意地说。

这是该区坚持以“三务”公开为抓手,深入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取得的成效之一。

近年来,该区纪委监委积极与组织、财政、民政、农村农业等部门沟通联系,指导各村(社区)定期对党务、村务、财务进行公开,督促各村(社区)主动梳理公开要点、细化公开内容、明确公开方式与时限,推动村务公开简洁化、直观化、规范化。

同时,不断优化村级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日常管理、履职考核、工作保障、教育培训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村级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履职行为,并通过组织村级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开展交叉检查,倒逼各村(社区)落实“三务”公开,不断提升村级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的履职水平,为清廉村居建设注入“廉因子”、添加“廉元素”。

通山强化纪法教育

用身边案例警示身边人

本报讯 通讯员黄凌冰报道:“身边这些干部,甚至是以前的同事,他们由于触犯党纪国法而受到应有惩处,真是让人痛心,更给我们以警醒……”日前,通山县大路乡召开“清廉大路”建设推进会,与会党员干部集中观看市、县纪委监委拍摄的警示教育片后,内心深受触动。

近年来,该县纪委监委坚持从分类警示、因需宣讲、旁听庭审等方面着手,切实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增强拒腐防变“免疫力”。既紧盯“关键少数”,以现场通报案情、组织观看廉政采茶戏、讲授廉政党课等形式,增强各级党组织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又以全县49例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以案说纪,警示教育全县党员干部自觉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同时,挑选15名纪检监察骨干组建“清风讲师团”,深入各地各单位开展廉政宣讲,并结合相关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薄弱点和风险点,选择典型案例量身定制课题,推动形成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的良好氛围。

嘉鱼送“廉戏”进基层

涵养乡村清风正气

本报讯 通讯员戴莹报道:“有一个声音永远响亮,那是热血铸就的党章;有一种信任值得珍藏,那是百姓心中的恒量,一身正气走,两袖清风扬……”10月25日晚,嘉鱼县官桥镇官桥八组文化广场上演了热闹非凡,该县2021年廉政文化下乡基层暨“红色轻骑兵”惠民送戏下乡活动精彩上演。

据悉,由该县纪委监委、县文化和旅游局联合主办的廉政文化下乡基层活动,精心选取了廉州说唱《大明清官李太清》、诗朗诵《廉洁颂》、歌伴舞《唱响正气歌》等12个廉政文艺节目,深入全县8个乡镇开展巡回演出,让廉洁之音响彻街头巷尾、田间地头,着力营造崇德尚廉、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为清廉村居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在家门口看廉戏、听廉曲,既陶冶了情操,又得到了教育。”一名观看演出的老党员竖起大拇指连连称赞,希望这种文化活动能经常开展。

通城擦亮监督“利剑”

推动乡村“两违”整治

本报讯 通讯员吴林艳报道:“您家新建的房子占用了耕地,按政策必须拆除。”日前,通城县委在督查乡村“两违”专项整治工作时,一边协调村委会帮助违建村民落实安置过渡房,一边督促相关群众到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看圈选址,开展重建。

近年来,随着该县对违法占地、违章建筑行为打击处理力度的加大,该县纪委监委在全程监督专项整治工作的同时,坚持政策引导,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政府主导、业务部门主抓、村(社区)落实的三级网格化管理模式,做好政策宣传、巡查劝导工作,坚决打击遏制“两违”行为。对于整治行动缓慢、进度滞后的村(社区),采取及时约谈主要负责人的办法,确保违建早发现,及早报告,及早制止,及早拆除。

截至目前,该县共拆除乡村违建建筑13处、处理24人,11个涉及违法搭建、违法建设养殖场、项目厂房和篮球场、停车场等违法行为的乡镇,已全部按规定整改到位。

通山黄沙铺镇严格离任审计

让村(居)干部清廉交接

本报讯 通讯员王能朗、王俊、刘思洋报道:“要让离任者不留‘尾巴’,继任者明白‘接棒’。”日前,通山县黄沙铺镇制定出台村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办法,通过准确界定任期内经济责任,使村(居)干部在换届选举中交得清楚,接得明白。

为确保村(居)换届后人事顺利交接,该镇结合实际制定村(居)“两委”班子交接办法,要求全镇16个村(居)“两委”班子在交接工作时,须对任期的债权债务、工程项目等事项办理书面离任交接手续,并由镇纪委、财政、经管等部门负责人监督完成。对未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的村(居),不签发任命书,不办理离任手续。交接中若发现违纪违规行为,一律追究离任村(居)干部责任。

目前,该镇各村经济离任审计工作已全面完成,党务、村务、财务、财产交接顺利。

建设“清廉学校”

今年以来,崇阳县以开展清廉学校建设为契机,坚持把推动清廉文化宣传教育与校园文化建设、课堂教学活动、学生素质教育有机结合,通过开展清廉文化横幅签名、举办清廉主题墙报和书画大赛、编印清廉乡土文化教材等方式,融清廉教育于学校日常教学和校园特色活动中,着力构建以“清”育美德、用“廉”润心田的清廉校园文化。

图为该县一中清廉文化活动现场。通讯员 袁露 摄



“线上”测试 “线下”竞学

赤壁党员干部纪法学用渐成气候

厚的学法用法氛围。据悉,此次党纪法规知识线上测试,是赤壁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的活动之一。为推动“纪法同行”集中学习落到实处,该市纪委监委以纪律处分条例、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在微信公众平台开辟测试专栏,设置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等多种题型,考查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学法用法情况,推动测试对象纪法学习全覆盖,督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切实把法律和纪律规定装入

大脑,装在心中,入脑入心,学以致用。“测试内容涉及面非常广泛,有些题目我也不是十分确定,不过在测试完成后还有答案解析,能够及时帮我查漏补缺,让我能更加准确地掌握这些党纪法规知识,实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该市公安干警漆倩茹完成线上测试后感慨地说。

与此同时,该市还坚持把开展“线下”党风廉政建设知识竞赛活动作为以赛促学、以学促用的重要抓手,引领全体党员干部学以致用。其中,赤马港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的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

知识竞赛,不仅激发了处直各单位、各村(社区)踊跃参赛的热情,而且通过预赛、初赛选拔进入决赛的8支队伍,选手们竞相抢答,气氛热烈,充分展示了各参赛队伍真学实用的风采和对党纪法规熟练掌握的程度。

“目前,全市已有110家单位、19000人次参与了线上答题测试。”该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结合实际,通过深入相关单位开展现场抽查、组织闭卷考试等,推动线上线下互融互通,确保纪法学用落到实处。

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对于此类存在“四风”问题的酒驾行为,在审核处理时应合并处理,按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同时,还要通过证据搜集,查明是否存在共同吃喝的其他党员干部、监察对象,此类人员虽然不存在酒驾行为,但同样可能违纪,并按照相关条款处分。

需要提醒的是,传统节日和双休日,是党员干部、监察对象酒后驾驶的易发期,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盯住节点反“四风”,同时还要利用各种媒介加强宣传教育,广而告之、及时提醒,做到监督检查有力度,预防提醒有温度。(据《中国纪检监察报》)

经验视窗

本报讯 通讯员罗雨轩报道:“党纪法规知识测试上线啦,大家快来参与答题吧!”日前,赤壁市纪委监委官方微信公众号“清风赤壁”的党纪法规知识测试栏目一上线,就迅速吸引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踊跃参与,并纷纷在微信群内“晒”出自己的最佳成绩单,营造出浓

浅谈酒后驾驶的纪与法

自2011年起,醉驾入刑已十周年,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已经深入人心。但实践中仍有个别党员干部、监察对象不慎触犯了法律,在付出违法犯罪的代价后,还受到了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通常,各级纪委监委在日常执纪执法实践中,将党员干部、监察对象酒后驾驶案件定性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此类案件的审理和处分主要依据其违法犯罪所受行政处罚、司法处罚的程度而定。比如,对于酒驾行为,在公安机关已经做出行政处罚的情况下,结合相关书证材料进行立案,并衔接党纪处分条例、政务处分法中的纪法条款,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醉驾行为,在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党纪重处分并配套政务重处分。

值得关注的是,一些酒后驾驶的党

员干部、监察对象在接受党纪政务处分时,在认识上仍似是而非、模糊不清。有人觉得自己在接受公安机关测试时,酒精量只是略微超标,而且已经受到了行政处罚,可以不再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了;有人认为自己虽然达到醉驾标准,但是没有发生危害社会的行为,检察机关也做出了不予起诉的决定,不应当再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还有人认为自己的酒后驾驶行为与招商引资、区域开发等“工作需要”有关,受到处分很冤枉,等等。

对于有这些错误认识的同志,我们在对其进行党纪政务处分的时候要善于深入细致做好思想工作。要讲清依规依纪的必要性、严肃性;讲清党纪严于国法的执纪理念;讲清情、理、法、纪之间的内在区别和联系,引导党员干部、监察对象端正认识。也有一种意见认为,纪委监委在审

理党员干部、监察对象酒后驾驶案件时,只需要按照其所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处罚的程度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就行了。这种“交通警察、各管一段”的思想是极其要不得的,酒后驾驶本身就是法治意识淡薄的外在表现,审理人员在审理中一定要留意违法者饮酒的时间、地点、同伙人员、是否公款、社会影响等问题,从而找出党员干部、监察对象酒驾背后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廉洁纪律的问题。

酒局中可能藏着隐形“四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违反公务

